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學年度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配合全國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推廣橋藝風氣，提升國內大專院校學生之橋藝水準，希望透過橋藝活動促進校際交流，培養團隊間積極寬容之精神，並響應政府倡導正當心智運動，特舉辦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委員會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
- 五、承辦學校：中原大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、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、中原大學教職員工橋藝社、中原大學橋藝社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至10月5日（星期日）共三天（雙人賽：10月3日上午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中原大學維澈樓2樓（聯合服務行政大樓）
- 九、參加單位：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皆可組隊參加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日間、進修學士班（夜間部）或研究所，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（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）為限。（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進修補校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）。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四人隊制賽：每隊4至6人，不可跨校(單位)組隊，採團體報名，每校(單位)報名上限為兩隊。
 - （二）雙人賽：每對（pair）2人，不可跨校(單位)組對，每校(單位)報名上限為6對。
- 十二、報名方法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採 E-mail 報名，若以郵寄方式則以郵戳為憑。
 - （二）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傅孝城先生
E-mail:scfu@cycu.edu.tw
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
電話：03-2652265或0918453206
 - （三）人數：四人隊制賽每隊可報領隊、隊長各一人，出賽隊員4至6人（隊長可由出賽隊員兼任）；雙人賽每對（pair）應報2人且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。
 - （四）手續：按大會所寄發之報名表填寫，加蓋學校(單位)戳章（郵寄報名者），以掛號郵寄報名或E-mail 報名。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須於領隊會議時提出。
 - （五）競賽代辦費：

1. 各隊於103年8月25日起至報名截止日前匯款至本校專戶者(專戶確認後再另行通知)，代辦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2. 各隊須另繳交保證金伍佰元整，於比賽報到時繳納。如有棄權二場(含)以上隊伍，主辦單位得沒收保證金，參與全程之隊伍則於閉幕典禮後歸還其保證金。
3. 雙人賽：截止日前報名者免費，截止日後報名因增加承辦學校作業困難，每人酌收報名費新臺幣壹佰元。

(六) 保險：由大會統一投保，為保障賽員權益，請務必詳填報名表。個人資料僅用於投保，大會將嚴加保密；如未填妥個人資料，即視為自動放棄權益，恕大會無法為該賽員加保。

(七) 食宿：10月4日、10月5日中餐由大會提供，其餘由各隊自理，大會另提供優惠特約飯店之資訊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 200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。

十四、賽程：

(一) 四人隊制賽，採用 200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。

(二) 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，參賽隊伍在24隊(含)以上時，分3或4組進行循環初賽；16至23隊時，分3組進行循環初賽；9至15隊則分兩組進行循環賽【同校派出兩隊者將安排在不同組】，共取8隊晉入KO決賽(採帶分制)；8隊以下則採用單循環賽。副盃賽以瑞士制升降賽方式進行(不帶分)。

(三) 雙人賽：採浩威爾或變位式米契爾模式打22副牌，以交叉IMP方式計算各對(pair)總分高低決定名次。

十四、隊制賽領隊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12:30 至 12:50。

(二)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不得對各相關問題提出異議。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
(三) 如對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承辦學校處理。

(四) 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認、檢查與協調。

(五)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五、隊制賽比賽抽籤：

(一)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(星期五)領隊會議時舉行(不另行通知)。

(二) 未到者，由大會代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隊號抽籤完成後即不得更換賽員。

十六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 四人隊制賽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(星期五) 12:00

至 12:30；雙人賽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
08:50 至 09:00。

- (二) 開幕典禮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12:50。
- (三) 閉幕典禮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5日（星期日）17:00。
- (四) 各校請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13:00 以前將校旗貳面交給現場工作人員，以便佈置會場（旗桿由承辦學校準備）。
- (五) 賽員請於賽前自行填妥制度卡，且必須攜帶身分證件，方可上場比賽。
- (六) 參賽隊員請著正常服裝，且出賽時不得僅著汗衫、背心或拖鞋；比賽場內全程禁止吸菸、飲酒，且禁食檳榔，違反本條規定者將被取消該場出賽權。
- (七) 未經報名之人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八) 參賽隊員請提前到場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遲到者由裁判依橋規處理）。
- (九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十)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如不服裁判判決，須依本規程第十九條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※上訴委員由教職員賽事上訴委員兼任之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正盃：隊數在十七隊（含）以上時取前六名；九至十六隊時取前四名；八隊以下取前三名，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牌及獎品陸份。副盃：取前三名，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。
- (二) 雙人賽：取前八名由大會頒贈個人獎牌。
- (三) 各組優勝者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辦法規定頒給二級藍正點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- (一)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賽員出場比賽時，一經舉發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 發生賽員身份不符之事實時，其法律責任由所屬單位之審核人員負責。
- (三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四) 有關賽員之資格申訴，由大會裁判與上訴委員會處理，必要時再轉由承辦學校函請總會轉呈上級單位查詢處理。
- (五)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屬實者，即停止該校(單位)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該項比賽之權利一年，並通知下屆承辦學校備查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

大會提出上訴；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- (二) 上訴書須由領隊或隊長簽名後，呈交當場裁判轉上訴委員會處理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；上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三) 上訴案以大會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四) 如對敵隊賽員資格有疑問時，應於該場對戰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二十、附註：

- (一)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二) 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三) 交通資訊：本校臨近中壢火車站，請參閱中原大學各項交通資訊；
<http://www.cycu.edu.tw/map.html>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3學年度橋藝錦標賽隊制賽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|
| 隊名 (即單位名或其簡稱) | | | |
| 領隊 | 是否到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 | 手機 |
| 領隊 E-mail | | | |
| 隊長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 | 手機 |
| 隊長 E-mail | | | |
| 職稱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領隊(不到場免填) | | | |
| 隊長 | | | |
| 隊員 | | | |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3學年度橋藝錦標賽雙人賽報名表

| 序號 | 姓名 | 序號 | 姓名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| | 4 | |
| 2 | | 5 | |
| 3 | | 6 | |

就讀學校審核單位戳章：

日期：

本報名表請掛號郵寄到「中原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傅孝城先生」
 地址：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或採傳真：03-2652298，並請以電話：03-2652265 或 0918453206 確認。亦可掃描後 E-mail 至 scfu@cycu.edu.tw (採 E-mail 方式最佳)